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紹堯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

陳沛義律師

蘇蘭馨律師

被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4,05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,3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提供SAP ERP系統導入及相關服務，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日簽立「SAP ERP系統導入專案（下稱甲服務）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約定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0,000元（未稅），再於同年6月27日簽立「SAP on Azure系統導入專案（VPN & 備份軟體，下稱系爭乙服務）」報價單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約定價款540,000元（未稅）。兩造再於107年5月17日簽立「Azure資料下載打包顧問服務（下稱系爭丙服務）」報價單（下稱系爭C契約），約定價款15,000元（未稅），又於106年6月27日簽立「SAP on Azure系統導入專案（下稱系爭丁服務）」報價單（下稱系爭D契約），約定倘Azure雲端系統之累積

01 使用量超出當年承諾使用量120單位，被告應支付超額使用
02 費。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甲服務之第三期「具體實施階段」
03 、第四期「上線準備階段」工作及系爭乙服務之「HANA備份
04 還原演練測試」、系爭丙服務全部工作，均經被告驗收完畢
05 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，合計3,964,055元。前
06 經原告以107年7月31日高雄楠梓加工區郵局第73號存證信
07 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3日內給付款項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
08 A、B、C、D契約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
09 項、第528條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請本
10 訴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,964,055元，及自起訴狀
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
12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於前次言詞辯論期日則以
14 ：對於原告主張的金額，無意見，但原告給付的軟體有瑕疵
15 ，導致駭客侵入後中毒，整個都不能用，且原告所提供的員
16 工教育也不夠完善，故原告給付有瑕疵。本件被告要主張減
17 價，被告想要與原告協商，另先前被告有向原告聲請延長上
18 課期間，但原告不准，故關於瑕疵部分，請求原告給予折扣
19 150萬。又對於原告提出的合約書形式上真正不爭執，這確
20 實是被告與原告簽的合約。導到一半時，因為公司財務減縮
21 ，所以被告要求原告暫緩後面的實務操作，但是原告不同意
22 ，雖然原告已經幫被告員工上完教育訓練，但還要上實務操
23 作，才能知悉整個流程如何跑，且在原告導入時，就中毒了
24 ，此部分原告也有承認是他們的錯，其餘對於原告提出的原
25 證2-9，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，以資抗辯。

26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7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28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9 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給付無確定
30 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31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
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所明定。
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
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復為民法第203條
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SAP ERP系統導入專案
合約書、SAP on Azure系統導入專案（VPN&備份軟體）106
年6月27日報價單、SAP ERP系統導入專案第三期、第四期驗
收單、SAP on Azure系統導入專案之HANA備份還原演練驗收
單、Azure資料下載打包顧問服務107年5月17日報價單、
Azure資料下載打包顧問服務驗收單、SAP on Azure系統導
入專案106年6月27日報價單、Azure超額使用費_2017Q4（
106年10月至106年12月）107年1月17日報價單、Azure超額
使用費_2018Q2（107年4月至107年5月）107年7月10日報價
單、107年7月31日存證信函、高雄市政府108年1月11日高市
府經商公字第10850183200號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
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、SAP ERP系統導入專案合約書（含全部
附件）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審訴
卷第7至19頁反面、第35至69頁反面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
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
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
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A、B、C、D契約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
528條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
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沈 宗 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、金額 (新臺幣)	原告主張
1	系爭甲服務 之服務費用 3,496,500 元	1.主張： 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甲服務之第三期「具體實施階段」、第四期「上線準備階段」工作，並經被告於106年12月21日驗收完畢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服務費用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3,496,500元【計算式：$(1,665,000\text{元} + 1,665,000\text{元}) \times 1.05$（加計5%營業稅）= 3,496,500元】。 2.依據： 系爭A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款、第4款。
2	系爭乙服務 價金 170,100元	1.主張： 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乙服務之「HANA備份還原演練測試」工作，並經被告於106年12月12日驗收完畢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價

(續 上 頁)

		金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總價金之30%款項170,100元【計算式：540,000元×30%×1.05（加計5%營業稅）=170,100元】。 2.依據： 系爭B契約備註欄Remark：3 .b .。
3	系爭丙服務款項 15,750元	1.主張： 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丙服務全部工作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款項，原告自得依系爭C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丙服務款項15,75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1.05（加計5%營業稅）=15,750元】。 2.依據： 系爭C契約。
4	超額使用費、顧問諮詢服務費 281,705元	1.主張： (1)超額使用費279,185元： 被告分別自106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、107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21日止，Azure雲端系統之累積使用量均已超額，被告迄今未給付超額使用費，原告自得依系爭D契約請求被告

(續 上 頁)

		給付原告超額使用費 279,185 元 【計算式：(243,456 元 + 22,434 元) × 1.05 (加計 5%營業稅) = 279,18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(2) 顧問諮詢服務費 2,520 元： 原告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被告 Azur e 顧問諮詢服務，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費用，原告自得依系爭 D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顧問諮詢服務費 2,520 元【計算式：2,400 元 × 1.05 (加計 5%營業稅) = 2,520 元】。 2. 依據： 系爭 D 契約。
總計	3,964,055 元	